

#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G棟4樓

電話：(02)2655-8000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3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3~54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5~56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58~60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61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62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57		三五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78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中，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為主要收入且逐年成長，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醫學營運部－技術服務收入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合約、相關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以確認技術服務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蔡宗遠

蔡宗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7,557	6	\$ 93,414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33,479	21	1,295,373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十)	-	-	24,00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478,634	8	506,81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5,997	-	7,18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6,731	-	9,25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63,815	5	255,774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969	1	35,1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68,182</u>	<u>41</u>	<u>2,226,923</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十)	108,744	2	111,07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99,035	8	527,84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778,658	31	1,578,576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77,410	15	858,064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693	-	4,2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61,327	1	54,99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6,885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35,117	1	33,0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00,869</u>	<u>59</u>	<u>3,167,899</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769,051</u>	<u>100</u>	<u>\$ 5,394,8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50,000	1	\$ 50,00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87,904	3	225,754	4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十)	81,439	1	90,614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19,238	4	228,25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40,658	2	143,90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55,836	3	143,98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33,909	1	21,0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68,984</u>	<u>15</u>	<u>903,560</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0,846	1	47,05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767,842	13	750,713	14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二十)	57,781	1	70,90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75	-	5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77,044</u>	<u>15</u>	<u>869,249</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746,028</u>	<u>30</u>	<u>1,772,809</u>	<u>33</u>
	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	847,249	15	847,249	16
3200	資本公積	381,924	7	381,924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0,779	8	378,62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1,3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14,256	40	1,998,328	3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795,035</u>	<u>48</u>	<u>2,388,335</u>	<u>44</u>
3400	其他權益	(1,185)	-	4,505	-
3XXX	權益總計	<u>4,023,023</u>	<u>70</u>	<u>3,622,013</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769,051</u>	<u>100</u>	<u>\$ 5,394,8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孫玉嬌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3,649,649	100	\$ 3,513,4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四）	( 1,474,950)	( 40)	( 1,361,200)	( 39)
5900	營業毛利	2,174,699	60	2,152,260	61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 485,388)	( 14)	( 433,851)	( 12)
6200	管理費用	( 325,055)	( 9)	( 302,812)	(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10,424)	( 23)	( 736,663)	( 21)
6900	營業淨利	1,364,275	37	1,415,597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62,533	2	36,248	1
7010	其他收入	6,051	-	7,2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67,640)	( 2)	( 97,333)	( 3)
7050	財務成本	( 21,394)	( 1)	( 15,69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份額	( 19,381)	-	( 27,339)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9,831)	( 1)	( 96,858)	( 3)
7900	稅前淨利	1,324,444	36	1,318,739	3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 281,807)	( 8)	( 254,018)	( 7)
8200	本年度淨利	1,042,637	28	1,064,721	3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70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8,932)	-	23,420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942	-	( 3,5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1,598	-	( 3,97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 5,690)	-	15,88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36,947	28	\$ 1,080,610	31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2.31		\$ 12.57	
9810	稀 釋	\$ 12.26		\$ 12.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孫玉嬌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數 ( 仟股 )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84,725	\$ 847,249	\$ 381,924	\$ 278,614	\$ 5,042	\$ 1,676,197	(\$ 11,384)	\$ -	\$ 3,177,64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009	-	( 100,009)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342	( 6,342)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593,074)	-	-	( 593,07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附註十三)	-	-	-	-	-	( 43,165)	-	-	( 43,16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064,721	-	-	1,064,72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736	( 2,847)	15,88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64,721	18,736	( 2,847)	1,080,61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4,725	847,249	381,924	378,623	11,384	1,998,328	7,352	( 2,847)	3,622,013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156	-	( 102,15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635,437)	-	-	( 635,43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1,384)	11,384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附註十三)	-	-	-	-	-	( 500)	-	-	( 500)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1,042,637	-	-	1,042,637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145)	1,455	( 5,690)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42,637	( 7,145)	1,455	1,036,947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4,725	\$ 847,249	\$ 381,924	\$ 480,779	\$ -	\$ 2,314,256	\$ 207	(\$ 1,392)	\$ 4,023,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孫玉嬌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24,444	\$ 1,318,7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1,903	408,802
A20200	攤銷費用	1,843	2,7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9 )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61,894	100,222
A20900	財務成本	21,394	15,697
A21200	利息收入	( 62,533 )	( 36,248 )
A21300	股利收入	( 15 )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19,381	27,3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8	5,29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41	1,0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735	( 1,155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121 )	( 57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8,196	7,6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2	( 1,56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64	( 352 )
A31200	存 貨	( 8,482 )	( 2,863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6,862 )	( 3,231 )
A32150	應付帳款	( 37,850 )	( 43,481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9,062 )	12,5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857	9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3,438	1,811,4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075	28,70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954 )	( 3,307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85,995 )	( 270,03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7,574	1,566,8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8 )	( 113,52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0	554,36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395,59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2,706 )	( 424,791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	1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90 )	( 5,31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68 )	( 2,32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6,885 )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39,283 )	( 1,387,007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68,711 )	( 146,70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35,437 )	( 593,07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04,148 )	( 689,741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4,143	( 509,901 )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414	603,31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7,557	\$ 93,4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淑芳



經理人：盧政宏



會計主管：孫玉嬌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3 年 8 月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設立於台北市，主要經營項目為(1)光學儀器、眼鏡、隱形眼鏡及眼鏡用品配飾等買賣業務。(2)眼鏡驗光配鏡業務。(3)醫療儀器之買賣及租賃業務。(4)醫院經營管理技術服務之提供及諮詢分析顧問。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1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

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六) 存 貨

存貨為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值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值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次月結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售及醫療耗材收入

商品銷售及醫療耗材收入來自視力矯正之驗光配鏡產品及提供眼科醫療機構眼科藥品及醫療耗材之銷售。係於商品於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2. 品牌授權、技術服務及顧問收入

醫學營運部門所簽訂之客戶合約包含品牌授權、技術服務及顧問收入，提供眼科醫療機構視力醫療及視力生技醫療之專業儀器、品牌授權、技術服務及諮詢。技術服務收入依眼科醫療機構實際使用量認列，顧問收入係於該勞務提供時認列，品牌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內按一定比例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及十一。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27	\$ 1,81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25,430</u>	<u>91,599</u>
	<u>\$ 327,557</u>	<u>\$ 93,41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及受益憑證	<u>\$ 1,233,479</u>	<u>\$ 1,295,37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相關明細詳附註三四附表三之說明，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 1,550	\$ -
債務工具投資	<u>107,194</u>	<u>111,073</u>
	<u>\$ 108,744</u>	<u>\$ 111,073</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u>\$ 1,550</u>	<u>\$ -</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二) 債務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美國國庫債券	<u>\$ 107,194</u>	<u>\$ 111,073</u>

1.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分別購買 20 年期及 30 年期美國國庫債券，票面利率為 4.75%，有效利率為 4.47%~4.6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明細詳附註三四附表三之說明，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一)	<u>\$ -</u>	<u>\$ 24,000</u>

- (一)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1.58%。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109,811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109,811
公允價值調整	( 2,617 )
	<u>\$ 107,19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4,632	\$ 24,000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114,632	<u>\$ 24,000</u>
公允價值調整	( <u>3,559</u> )	
	<u>\$ 111,073</u>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本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針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 十一、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89,531	\$ 517,727
減：備抵損失	( <u>10,897</u> )	( <u>10,916</u> )
	478,634	506,811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u>5,997</u>	<u>7,189</u>
	<u>\$ 484,631</u>	<u>\$ 514,000</u>

本公司光學營運相關之產品銷售多為收取現金或刷卡，而對於醫學營運相關業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次月結 120 天，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業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

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150天	逾期 超過15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9.27%	0~50.00%	0~50.00%	0~66.67%	100.00%	
總帳面金額	\$ 484,631	\$ -	\$ -	\$ -	\$ 10,897	\$ 495,528
備抵損失	-	-	-	-	( 10,897 )	( 10,897 )
攤銷後成本	<u>\$ 484,631</u>	<u>\$ -</u>	<u>\$ -</u>	<u>\$ -</u>	<u>\$ -</u>	<u>\$ 484,631</u>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150天	逾期 超過15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3.79%	0~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總帳面金額	\$ 512,174	\$ 1,845	\$ -	\$ 16	\$ 10,881	\$ 524,916
備抵損失	-	( 19 )	-	( 16 )	( 10,881 )	( 10,916 )
攤銷後成本	<u>\$ 512,174</u>	<u>\$ 1,826</u>	<u>\$ -</u>	<u>\$ -</u>	<u>\$ -</u>	<u>\$ 514,00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0,916	\$ 10,91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9 )	-
年底餘額	<u>\$ 10,897</u>	<u>\$ 10,916</u>

十二、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 品	\$ 59,251	\$ 34,813
耗 材	<u>204,564</u>	<u>220,961</u>
	<u>\$ 263,815</u>	<u>\$ 255,774</u>

114及11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041,546仟元及986,329仟元。

114及113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41仟元及1,000仟元。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499,035</u>	<u>\$ 527,848</u>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 383,137	\$ 420,415
太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115,898</u>	<u>107,433</u>
	<u>\$ 499,035</u>	<u>\$ 527,848</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100%	100%
太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太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14及113年度買回子公司部分股權致持股比例變動分別調整減少保留盈餘500仟元及43,165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四之附表四及五。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 用	<u>\$ 1,778,658</u>							<u>\$ 1,578,576</u>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b>成 本</b>									
114年1月1日餘額	\$ 179,865	\$ 67,108	\$ 1,804,068	\$ 1,376	\$ 240,047	\$ 518,051	\$ 95,112	\$ 2,905,627	
增 添	-	-	286,030	-	45,876	98,582	69,916	500,404	
處 分	-	-	( 11,250 )	-	( 4,541 )	( 713 )	-	( 16,504 )	
重 分 類	-	-	-	-	4,076	90,431	( 95,112 )	( 605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865</u>	<u>\$ 67,108</u>	<u>\$ 2,078,848</u>	<u>\$ 1,376</u>	<u>\$ 285,458</u>	<u>\$ 706,351</u>	<u>\$ 69,916</u>	<u>\$ 3,388,922</u>	
<b>累計折舊</b>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23,474	\$ 907,019	\$ 1,010	\$ 153,944	\$ 241,604	\$ -	\$ 1,327,051	
折舊費用	-	1,297	191,047	152	39,362	67,307	-	299,165	
處 分	-	-	( 11,174 )	-	( 4,302 )	( 476 )	-	( 15,952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771</u>	<u>\$ 1,086,892</u>	<u>\$ 1,162</u>	<u>\$ 189,004</u>	<u>\$ 308,435</u>	<u>\$ -</u>	<u>\$ 1,610,264</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79,865</u>	<u>\$ 42,337</u>	<u>\$ 991,956</u>	<u>\$ 214</u>	<u>\$ 96,454</u>	<u>\$ 397,916</u>	<u>\$ 69,916</u>	<u>\$ 1,778,658</u>	
<b>成 本</b>									
113年1月1日餘額	\$ 179,865	\$ 67,108	\$ 1,546,627	\$ 1,376	\$ 227,543	\$ 481,281	\$ 30,815	\$ 2,534,615	
增 添	-	-	256,903	-	24,881	29,731	95,112	406,627	
處 分	-	-	( 81,848 )	-	( 15,384 )	( 19,501 )	-	( 116,733 )	
重 分 類	-	-	82,386	-	3,007	26,540	( 30,815 )	81,11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865</u>	<u>\$ 67,108</u>	<u>\$ 1,804,068</u>	<u>\$ 1,376</u>	<u>\$ 240,047</u>	<u>\$ 518,051</u>	<u>\$ 95,112</u>	<u>\$ 2,905,627</u>	
<b>累計折舊</b>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2,177	\$ 821,699	\$ 797	\$ 131,644	\$ 195,862	\$ -	\$ 1,172,179	
折舊費用	-	1,297	167,145	213	36,991	60,482	-	266,128	
處 分	-	-	( 81,825 )	-	( 14,691 )	( 14,740 )	-	( 111,256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474</u>	<u>\$ 907,019</u>	<u>\$ 1,010</u>	<u>\$ 153,944</u>	<u>\$ 241,604</u>	<u>\$ -</u>	<u>\$ 1,327,051</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79,865</u>	<u>\$ 43,634</u>	<u>\$ 897,049</u>	<u>\$ 366</u>	<u>\$ 86,103</u>	<u>\$ 276,447</u>	<u>\$ 95,112</u>	<u>\$ 1,578,576</u>	

於 114 及 113 年度經評估並無減損跡象，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房屋主建物	50 年
裝潢隔間工程	3 至 6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1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依租約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 十五、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872,105	\$ 848,856
運輸設備	<u>5,305</u>	<u>9,208</u>
	<u>\$ 877,410</u>	<u>\$ 858,064</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34,306</u>	<u>\$ 365,89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57,379	\$ 137,155
運輸設備	<u>5,359</u>	<u>5,519</u>
	<u>\$ 162,738</u>	<u>\$ 142,674</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營業收入）	<u>(\$ 214,711)</u>	<u>(\$ 185,557)</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減損跡象，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55,836</u>	<u>\$ 143,982</u>
非流動	<u>\$ 767,842</u>	<u>\$ 750,71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195%~2.72%	1.195%~2.72%
運輸設備	2.19%~2.72%	1.195%~2.3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銷售門市使用，租賃期間為 3~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四) 轉    租

本公司尚有下列建築物之使用權轉租交易。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161,339	\$ 188,853
第 2 年	64,225	106,337
第 3 年	<u>24,732</u>	<u>15,162</u>
	<u>\$ 250,296</u>	<u>\$ 310,352</u>

(五) 其他租賃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352</u>	<u>\$ 132</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54</u>	<u>\$ 284</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469</u>	<u>\$ 1,42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70,986)</u>	<u>(\$ 148,551)</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無形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u>電腦軟體成本</u>		
年初餘額	\$ 28,377	\$ 28,176
單獨取得	668	2,325
處分	( 10)	( 3,392)
重分類	605	1,268
年底餘額	<u>\$ 29,640</u>	<u>\$ 28,377</u>
<u>電腦軟體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24,114	\$ 24,775
攤銷費用	1,843	2,731
處分	( 10)	( 3,392)
年底餘額	<u>\$ 25,947</u>	<u>\$ 24,114</u>
年底淨額	<u>\$ 3,693</u>	<u>\$ 4,26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6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64	\$ 114
推銷費用	188	377
管理費用	1,591	2,240
	<u>\$ 1,843</u>	<u>\$ 2,731</u>

十七、借 款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一）</u>		
銀行借款	\$ 50,000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50,000
	<u>\$ 50,000</u>	<u>\$ 50,000</u>
利率區間	1.875%	1.91%

## 十八、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187,904</u>	<u>\$ 225,754</u>

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0,441	\$ 89,14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7,458	58,426
應付廣告費	23,911	30,628
應付營業稅	13,252	13,355
應付修繕費	10,600	15,128
應付勞務費	4,980	4,245
其他	18,596	17,327
	<u>\$ 219,238</u>	<u>\$ 228,258</u>

## 二十、應付設備款及長期應付款

項	目	期	間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還 款 辦 法
購置設備款		109.09~119.11		\$ 139,220	\$ 161,522	按合約分期還款
減：一年到期部分				( 81,439 )	( 90,614 )	
淨 額				<u>\$ 57,781</u>	<u>\$ 70,908</u>	

長期應付款係含分期付款購入設備合約，付款期間至 119 年 11 月止，未來年度長期應付款淨額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116.01.01~116.12.31		\$	30,563
117.01.01~117.12.31			17,797
118.01.01~118.12.31			8,327
119.01.01~119.11.30			1,094
		<u>\$</u>	<u>57,781</u>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費用	<u>\$ 16,086</u>	<u>\$ 14,195</u>

## 二二、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4,725</u>	<u>84,725</u>
已發行股本	<u>\$ 847,249</u>	<u>\$ 847,24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85,652	\$ 185,65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時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分	168,011	168,011
庫藏股票交易	1,829	1,829
員工認股權失效及執行轉換差額	<u>26,432</u>	<u>26,432</u>
	<u>\$ 381,924</u>	<u>\$ 381,92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

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且分派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102,156</u>	<u>\$100,009</u>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 11,384)	<u>\$ 6,342</u>
現金股利	<u>\$635,437</u>	<u>\$593,07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7.50	\$ 7.0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6 日及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及 11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04,213</u>
特別盈餘公積	<u>\$ 1,185</u>
現金股利	<u>\$ 656,618</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7.7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11,384</u>	<u>\$ 5,042</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6,34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 <u>11,384</u> )	<u>-</u>
年底餘額	<u>\$ -</u>	<u>\$ 11,384</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7,352</u>	<u>(\$ 11,384)</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 8,932)	23,420
相關所得稅利益 (費用)	<u>1,787</u>	<u>( 4,684)</u>
年底餘額	<u>\$ 207</u>	<u>\$ 7,35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2,847)</u>	<u>\$ -</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942	( 3,559)
權益工具	702	-
相關所得稅 (費用) 利益	<u>( 189)</u>	<u>712</u>
年底餘額	<u>(\$ 1,392)</u>	<u>(\$ 2,847)</u>

## 二三、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952,943	\$ 840,819
品牌授權及技術服務收入	1,757,500	1,919,905
醫療耗材收入	568,510	470,147
顧問收入	<u>155,985</u>	<u>97,032</u>
	3,434,938	3,327,903
租金收入	<u>214,711</u>	<u>185,557</u>
	<u>\$ 3,649,649</u>	<u>\$ 3,513,460</u>

###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 1. 商品銷售及醫療耗材收入

商品銷售及醫療耗材收入來自視力矯正之驗光配鏡產品及提供眼科醫療機構眼科藥品及醫療耗材之銷售。係於商品於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2. 品牌授權、技術服務及顧問收入

醫學營運部門所簽訂之客戶合約包含品牌授權、技術服務及顧問收入，提供眼科醫療機構視力醫療及視力生技醫療之專業儀器、品牌授權、技術服務及諮詢。技術服務收入依眼科醫療機構實際使用量認列，顧問收入係於該勞務提供時認列，品牌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內按一定比例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u>\$ 484,631</u>	<u>\$ 514,000</u>	<u>\$ 520,079</u>
合約負債—流動（帳列 其他流動負債）			
商品銷售	<u>\$ 30,838</u>	<u>\$ 18,504</u>	<u>\$ 16,887</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售	<u>\$ 18,504</u>	<u>\$ 16,887</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 年度

	<u>應 報 導 部 門</u>		<u>總 計</u>
	<u>醫學營運部門</u>	<u>光學營運部門</u>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商品銷售收入	\$ -	\$ 952,943	\$ 952,943
品牌授權及技術服務收入	1,757,500	-	1,757,500
醫療耗材收入	568,510	-	568,510
顧問收入	<u>155,985</u>	<u>-</u>	<u>155,985</u>
	<u>\$ 2,481,995</u>	<u>\$ 952,943</u>	<u>\$ 3,434,938</u>

113 年度

	<u>應 報 導 部 門</u>		<u>總 計</u>
	<u>醫學營運部門</u>	<u>光學營運部門</u>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商品銷售收入	\$ -	\$ 840,819	\$ 840,819
品牌授權及技術服務收入	1,919,905	-	1,919,905
醫療耗材收入	470,147	-	470,147
顧問收入	<u>97,032</u>	<u>-</u>	<u>97,032</u>
	<u>\$ 2,487,084</u>	<u>\$ 840,819</u>	<u>\$ 3,327,903</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	\$ 2,154	\$ 12,3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5,000	20,8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956	2,779
其 他	<u>423</u>	<u>343</u>
	<u>\$ 62,533</u>	<u>\$ 36,248</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收入	\$ 3,249	\$ 2,818
其他	<u>2,802</u>	<u>4,445</u>
	<u>\$ 6,051</u>	<u>\$ 7,26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38)	(\$ 5,2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61,894)	( 100,22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469)	7,814
租賃修改利益	1,121	572
其他損失	( <u>960</u> )	( <u>201</u> )
	<u>(\$ 67,640)</u>	<u>(\$ 97,333)</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986	\$ 3,30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398	12,387
其他	<u>10</u>	<u>9</u>
	<u>\$ 21,394</u>	<u>\$ 15,69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5,552	\$ 325,004
營業費用	<u>86,351</u>	<u>83,798</u>
	<u>\$ 461,903</u>	<u>\$ 408,80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	\$ 114
營業費用	<u>1,779</u>	<u>2,617</u>
	<u>\$ 1,843</u>	<u>\$ 2,731</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六。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1,361	\$ 410,517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16,086	14,19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67,447</u>	<u>\$ 424,7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67,447</u>	<u>\$ 424,71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至10%分派員工酬勞，並於上述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其10%作為基層員工之酬勞分派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114及113年度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5年3月5日及114年3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1,457		\$ 41,315	
董事酬勞		16,001		17,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及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3及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76,409	\$ 262,0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28	7,7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16</u>	<u>( 9,629)</u>
	282,753	260,18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 946)</u>	<u>( 6,16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1,807</u>	<u>\$ 254,01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324,444</u>	<u>\$ 1,318,73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64,889	\$ 263,74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379	-
免稅所得	<u>( 1,796)</u>	<u>( 8,035)</u>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28	7,769
遞延所得稅變動	<u>( 9)</u>	16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116</u>	<u>( 9,62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1,807</u>	<u>\$ 254,01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787)	\$ 4,68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u>189</u>	<u>( 71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利益)費用	<u>(\$ 1,598)</u>	<u>\$ 3,97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40,658</u>	<u>\$ 143,90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 損 )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 損 )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94	\$ 88	\$ -	\$ 48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75	-	575
應付未休假給付	1,217	84	-	1,301
保固成本未實現	194	29	-	223
備抵呆帳超限數	1,133	55	-	1,18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51,340	5,669	-	57,0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712</u>	<u>26</u>	( <u>189</u> )	<u>549</u>
	<u>\$ 54,990</u>	<u>\$ 6,526</u>	( <u>\$ 189</u> )	<u>\$ 61,32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44,690	\$ 6,104	\$ -	\$ 50,794
未實現兌換利益	524	( 524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1,839</u>	<u>-</u>	( <u>1,787</u> )	<u>52</u>
	<u>\$ 47,053</u>	<u>\$ 5,580</u>	( <u>\$ 1,787</u> )	<u>\$ 50,846</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 損 )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 損 )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94	\$ 200	\$ -	\$ 3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71	( 371 )	-	-
應付未休假給付	1,094	123	-	1,217
保固成本未實現	176	18	-	194
備抵呆帳超限數	1,121	12	-	1,13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38,002	13,338	-	51,3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12	71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2,845</u>	<u>-</u>	( <u>2,845</u> )	<u>-</u>
	<u>\$ 43,803</u>	<u>\$ 13,320</u>	( <u>\$ 2,133</u> )	<u>\$ 54,9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38,060	\$ 6,630	\$ -	\$ 44,69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24	-	52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839	1,839
	<u>\$ 38,060</u>	<u>\$ 7,154</u>	<u>\$ 1,839</u>	<u>\$ 47,053</u>

####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2年度。

####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2.31</u>	<u>\$ 12.5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26</u>	<u>\$ 12.5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042,637	\$ 1,064,7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42,637</u>	<u>\$ 1,064,721</u>

#### 股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4,725	84,72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16	23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041</u>	<u>84,95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非現金交易

####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500,404	\$ 406,62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及長期應付款	161,522	179,85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及長期應付款	( 139,220)	( 161,522)
進項稅額	<u>-</u>	<u>( 167)</u>
支付現金	<u>\$ 522,706</u>	<u>\$ 424,791</u>

#### 2. 收取之利息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收入	\$ 62,533	\$ 36,248
加：期初應收利息	8,447	1,188
債券溢價攤提	86	44
減：期末應收利息	( 6,582)	( 8,447)
押金設算息	<u>( 409)</u>	<u>( 332)</u>
收取之利息收入	<u>\$ 64,075</u>	<u>\$ 28,701</u>

#### 3. 支付之利息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 21,394	\$ 15,697
加：期初應付利息	3	-
減：期末應付利息	( 45)	( 3)
租賃負債設算息	<u>( 17,398)</u>	<u>( 12,387)</u>
支付之利息費用	<u>\$ 3,954</u>	<u>\$ 3,307</u>

###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其他	
短期借款	\$ 50,000	\$ -	\$ -	\$ -	\$ 50,000
存入保證金	575	-	-	-	575
租賃負債	<u>894,695</u>	<u>( 168,711)</u>	<u>233,497</u>	<u>( 35,803)</u>	<u>923,678</u>
	<u>\$ 945,270</u>	<u>( \$ 168,711)</u>	<u>\$ 233,497</u>	<u>( \$ 35,803)</u>	<u>\$ 974,253</u>

##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其他	
短期借款	\$ -	\$ 50,000	\$ -	\$ -	\$ 50,000
存入保證金	535	40	-	-	575
租賃負債	674,360	(146,707)	364,739	2,303	894,695
	<u>\$ 674,895</u>	<u>(\$ 96,667)</u>	<u>\$ 364,739</u>	<u>\$ 2,303</u>	<u>\$ 945,270</u>

##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九、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233,479	\$ -	\$ -	\$ 1,233,47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  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 國內上市股票	\$ 1,550	\$ -	\$ -	\$ 1,550
債務工具投資				
一 國外政府公債	107,194	-	-	107,194
合 計	<u>\$ 108,744</u>	<u>\$ -</u>	<u>\$ -</u>	<u>\$ 108,74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295,373	\$ -	\$ -	\$ 1,295,37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一 國外政府公債	\$ 111,073	\$ -	\$ -	\$ 111,073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1)	\$ 854,036	\$ 673,7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1,233,479	1,295,3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550	-
債務工具投資	107,194	111,07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596,937	666,10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

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1,306 (i)	\$ 1,298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外幣存款及美國國庫債券。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及持有存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9,321	\$ 136,88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25,430	91,599
—金融負債	50,000	5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275 仟元及 42 仟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基金及受益憑證與國內上市普通股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分別係來自於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上述投資價格下跌 1%，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12,335 仟元及 12,954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之本期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 12,350 仟元及 12,954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 2 年	2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187,904	\$ -	\$ -	\$ -	\$ -
應付設備款	81,439	-	-	-	-
長期應付款	-	30,563	27,218	-	-
存入保證金	575	-	-	-	-
租賃負債	172,739	151,130	370,978	283,041	22,057
固定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50,119	-	-	-	-
	<u>\$ 492,776</u>	<u>\$ 181,693</u>	<u>\$ 398,196</u>	<u>\$ 283,041</u>	<u>\$ 22,05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 2 年	2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225,754	\$ -	\$ -	\$ -	\$ -
應付設備款	90,614	-	-	-	-
長期應付款	-	32,757	38,151	-	-
存入保證金	575	-	-	-	-
租賃負債	158,786	151,939	343,768	277,282	30,143
固定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50,152	-	-	-	-
	<u>\$ 525,881</u>	<u>\$ 184,696</u>	<u>\$ 381,919</u>	<u>\$ 277,282</u>	<u>\$ 30,143</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i)		
— 已動用金額	\$ -	\$ 50,000
— 未動用金額	<u>870,000</u>	<u>820,000</u>
	<u>\$ 870,000</u>	<u>\$ 870,0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0,000	\$ -
— 未動用金額	<u>350,000</u>	<u>400,000</u>
	<u>\$ 400,000</u>	<u>\$ 400,000</u>

(i) 與子公司共用額度。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太學精華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太學中都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太學中科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太學崇德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太學基隆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本公司之子公司	<u>\$ 18,554</u>	<u>\$ 39,061</u>
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子公司	<u>\$ 510</u>	<u>\$ 1,080</u>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u>\$ -</u>	<u>\$ 458</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u>\$ 5,997</u>	<u>\$ 7,189</u>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u>\$ 138</u>	<u>\$ 201</u>

(五)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u>\$ 51</u>	<u>\$ 69</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2,190</u>	<u>\$ 29,802</u>
退職後福利	<u>355</u>	<u>336</u>
	<u>\$ 32,545</u>	<u>\$ 30,13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額度申請及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22,202</u>	<u>\$ 223,499</u>

###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設備及應用軟體系統而簽訂之合約款分別為 149,464 仟元及 198,297 仟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42,663 仟元及 103,185 仟元。

(二) 本公司針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智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委請律師提起上訴，該案業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收受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重上字 000615 號判決。本公司因嘉義大學眼科診所負責醫師賴麗如於契約期間另行違約執業，向其請求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貳佰萬元，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另關於賴麗如向本公司提起反訴請求不當得利新臺幣貳仟壹佰玖拾貳萬肆仟元，亦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其請求。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2 日依法聲請再審，雖經法院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 114 年再字第 35 號判決駁回再審之訴，惟本公司為維護權益，已隨即於 114 年 12 月 08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尚未有最終判決結果。經評估，該訴訟案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尚無造成重大影響。

###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幣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155	31.4300	(美元：新台幣)	<u>\$ 130,590</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12,190			31.4300 (美元：新台幣)				<u>\$ 383,137</u>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961			32.7850 (美元：新台幣)				<u>\$ 129,846</u>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12,823			32.7850 (美元：新台幣)				<u>\$ 420,415</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1.4300 (美元：新台幣)	<u>(\$ 5,469)</u>	32.7850 (美元：新台幣)		<u>\$ 7,814</u>	

####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 114 年度合併報表中依規定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帳 備 金	抵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杭州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4,716 RMB 10,000,000	\$ 44,716 RMB 10,000,000	\$ 22,358 RMB 5,000,000	3.5%	2	\$ -	營運資金之需要	\$ -	-	無	\$ -	\$ 263,475	\$ 263,475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 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依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施行辦法規定，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股權淨額為 263,475 仟元。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註 2)	關係 (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背書保證 以財產設定擔 保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7)	備註
0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2)	\$ 1,206,907	\$ 99,615 USD 3,000,000	\$ 94,290 USD 3,000,000	\$ - -	\$ -	2.34%	\$ 2,011,512	Y	N	Y	-
1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杭州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4)	131,738	46,258 RMB 10,000,000	44,716 RMB 10,000,000	10,732 RMB 2,400,000	-	1.11%	131,738	N	N	Y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額 4,023,023 仟元×30%=1,206,907 仟元；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額 4,023,023 仟元×50%=2,011,512 仟元。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額 263,475 仟元×50%=131,738 仟元。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外幣(元)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公 允 價 值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u>基金及受益憑證</u>							
	中信美國公債 20 年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0,000	\$ 139,893	-	\$ 139,893	
	元大美債 20 年	"	"	5,000,000	136,200	-	136,200	
	國泰 20 年美債	"	"	5,000,000	141,500	-	141,500	
	元大 AAA 至 A 公司債	"	"	800,000	25,720	-	25,720	
	國泰 A 級公司債	"	"	250,000	8,782	-	8,782	
	中信高評級公司債	"	"	500,000	17,135	-	17,135	
	中信優先金融債	"	"	800,000	29,392	-	29,392	
	元大投資級公司債	"	"	750,000	25,268	-	25,268	
	群益投資級金融債	"	"	750,000	26,085	-	26,085	
	國泰 10Y+ 金融債	"	"	500,000	8,215	-	8,215	
	富邦美債 20 年	"	"	4,800,000	142,224	-	142,224	
	群益 25 年美債	"	"	4,900,000	138,670	-	138,670	
	永豐 20 年美公債	"	"	6,000,000	141,360	-	141,360	
	凱基美債 25+	"	"	4,500,000	128,925	-	128,925	
	統一美債 20 年	"	"	9,000,000	124,110	-	124,110	
					<u>\$ 1,233,479</u>			<u>\$ 1,233,479</u>
	<u>國外債券</u>							
	美國國庫債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3,400,000	<u>\$ 107,194</u>	-	<u>\$ 107,194</u>	

註 1：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 損 )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 )				帳 面 金 額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 706,098	\$ 706,098	23,159	100.00	\$ 383,137	(\$ 28,346)	(\$ 28,346)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4樓	投資控股	150,000	150,000	15,000	100.00	115,898	8,965	8,965	
太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學精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4樓	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西藥批發及零售	71,000	71,000	600	100.00	-	( 146 )	( 146 )	
太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學中都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4樓	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西藥批發及零售	65,200	65,200	6,000	100.00	-	67	67	
太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愛視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4樓	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	25,000	15,000	2,500	100.00	22,053	4,428	4,428	
太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學中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4樓	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西藥批發及零售	18,500	1,000	3,500	58.33	23,388	16,186	2,403	
太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學崇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4樓	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	1,000	-	1,000	16.67	2,871	11,225	1,871	
太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學基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4樓	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	1,000	-	1,000	16.67	960	( 240 )	( 40 )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704,333	704,333	23,209	100.00	382,742	( 28,349 )	( 28,349 )	
UNIVERSAL GROUP HOLDING CO., LTD.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697,966	697,966	23,000	100.00	382,586	( 28,350 )	( 28,350 )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持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2) B.)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眼科手術器械、醫用光學器具等買賣	USD 23,000 仟元	(2)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 697,966	\$ -	\$ 697,966	(\$ 28,350) (RMB 6,495,647)	100	(\$ 28,350) (RMB 6,495,647)	\$ 382,585 RMB 85,558,910	\$ -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RMB 143,000 仟元	(2) 太學(上海)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	-	-	-	( 25,726) (RMB 5,894,467)	100	( 25,726) (RMB 5,894,467)	369,250 RMB 82,576,663	-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企業及醫療項目投資	RMB 150,000 仟元	(2) 太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	-	-	( 36,583) (RMB 8,382,049)	70	( 25,608) (RMB 5,867,434)	234,085 RMB 52,349,322	-
昆山優尼伯斯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進出口買賣及相關配套服務	RMB 59,140 仟元	(2)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6,367	-	6,367	1,935 RMB 443,350	70	1,366 RMB 312,995	184,400 RMB 41,238,116	-
太學(江蘇)眼鏡有限公司	眼鏡批發、零售	RMB 9,800 仟元	(2)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	-	-	( 428) (RMB 98,114)	70	( 300) (RMB 68,680)	14,849 RMB 3,320,716	-
寧波海曙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眼科診療及眼鏡批發、零售	RMB 12,000 仟元	(2)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	-	-	( 6,811) (RMB 1,560,573)	70	( 4,498) (RMB 1,030,591)	31,421 RMB 7,026,874	-
太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及醫療項目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RMB 30,500 仟元	(2)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	-	-	( 35,277) (RMB 8,082,767)	70	( 24,656) (RMB 5,649,215)	( 1,101) (RMB 246,116)	-
太學迪心醫療投資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醫療投資管理	RMB 22,900 仟元	(2) 太學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	-	-	( 3,325) (RMB 761,719)	70	( 2,548) (RMB 583,820)	( 40,133) (RMB 8,974,972)	-
杭州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眼科診療及眼鏡批發、零售	RMB 19,500 仟元	(2) 太學迪心醫療投資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	-	-	2,146 RMB 491,811	70	1,503 RMB 344,267	( 38,064) (RMB 8,512,367)	-
蘇州海維視眼科診所(有限合夥)	眼科、手術範圍門診手術，兼營配鏡、零售	RMB 14,300 仟元	(2) 太學(江蘇)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太學迪心醫療投資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	-	-	( 10,958) (RMB 2,510,813)	70	( 7,671) (RMB 1,757,569)	( 135) (RMB 30,114)	-
杭州臨平太學眼科醫院有限公司	零售、醫療器械銷售及醫療服務	(註 4)	(2) 杭州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	-	-	79 RMB 18,214	70	56 RMB 12,750	- RMB -	-
泰學(杭州)眼鏡有限公司	眼鏡批發、零售及醫療器械銷售	RMB 4,000 仟元	(2) 杭州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	-	-	( 2,914) (RMB 667,610)	70	( 2,040) (RMB 467,327)	8,035 RMB 1,796,996	-
杭州泰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眼科醫療服務及醫療器械銷售	RMB 1,500 仟元	(2) 杭州太學眼科門診部有限公司	-	-	-	1,340 RMB 307,088	70	938 RMB 214,962	2,451 RMB 548,208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06,098 (USD 23,159 仟元)	\$ 823,728 (USD 26,209 仟元) (匯率：31.4300)	\$ 2,413,81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依據 97.08.29 更新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所定投資金額上限為「淨值之 60%」。

註 4：杭州臨平太學眼科醫院有限公司於 114 年 2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業於 114 年 8 月完成註銷登記。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明細表		附註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醫學營運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五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2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01,720
	支票存款				315
	外幣活存	USD	744,361 元		<u>23,395</u>
			@31.4300		
					<u>\$ 327,557</u>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單 價 ( 元 )	總 額	
股 票						
	正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	\$ 7	\$ -	\$ -	
	艾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2	-	-	-	
		<u>251</u>	<u>7</u>		<u>-</u>	
基金及受益憑證						
	中信美國公債 20 年	5,100,000	160,034	27.43	139,893	
	元大美債 20 年	5,000,000	155,252	27.24	136,200	
	國泰 20 年美債	5,000,000	162,141	28.30	141,500	
	元大 AAA 至 A 公司債	800,000	28,778	32.15	25,720	
	國泰 A 級公司債	250,000	9,514	35.13	8,782	
	中信高評級公司債	500,000	18,451	34.27	17,135	
	中信優先金融債	800,000	30,786	36.74	29,392	
	元大投資級公司債	750,000	27,357	33.69	25,268	
	群益投資級金融債	750,000	27,176	34.78	26,085	
	國泰 10Y+金融債	500,000	8,679	16.43	8,215	
	富邦美債 20 年	4,800,000	159,631	29.63	142,224	
	群益 25 年美債	4,900,000	160,111	28.30	138,670	
	永豐 20 年美公債	6,000,000	161,434	23.56	141,360	
	凱基美債 25+	4,500,000	146,993	28.65	128,925	
	統一美債 20 年	9,000,000	139,258	13.79	124,110	
		<u>48,650,000</u>	<u>1,395,595</u>		<u>1,233,479</u>	
合 計			<u>\$1,395,602</u>		<u>\$1,233,479</u>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客 戶	技術服務等相關收入	\$ 69,771
丙 客 戶	技術服務等相關收入	48,537
丁 客 戶	技術服務等相關收入	33,866
辛 客 戶	技術服務等相關收入	32,096
乙 客 戶	技術服務等相關收入	31,542
其他 (註)		<u>273,719</u>
		489,531
關 係 人		
		5,997
減：備抵損失		( <u>10,897</u> )
		<u>\$ 484,63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市	價
商品存貨(註1)		\$	59,339			<u>\$</u>	<u>126,902</u>
耗材(註2)			206,88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u>2,411</u>	)			
			<u>\$</u>	<u>263,815</u>			

註 1：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註 2：供自用之耗材。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新 增		本 期 減 少		投 資 ( 損 )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股 數 ( 仟 股 )	持 股 比 例 ( % )	金 額	單 價 ( 元 )	總 價		
UNIVERSAL GROUP (BVI) INC.	23,159	\$ 420,415	-	\$ -	-	\$ -	(\$ 28,346)	(\$ 8,932)	23,159	100	\$ 383,137	16.54	\$ 383,137	權 益 法	無
太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u>107,433</u>	-	<u>-</u>	-	<u>( 500 )</u>	<u>8,965</u>	<u>-</u>	15,000	100	<u>115,898</u>	7.73	<u>115,898</u>	權 益 法	無
		<u>\$ 527,848</u>		<u>\$ -</u>		<u>( 500 )</u>	<u>( \$ 19,381 )</u>	<u>( \$ 8,932 )</u>			<u>\$ 499,035</u>		<u>\$ 499,035</u>		

註：太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減少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持股比例變動調整保留盈餘 500 仟元。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建築物	\$1,306,869	\$ 232,836	(\$ 106,498)	\$1,433,207	
運輸設備	<u>16,602</u>	<u>1,470</u>	( <u>3,296</u> )	<u>14,776</u>	
合 計	<u>\$1,323,471</u>	<u>\$ 234,306</u>	<u>(\$ 109,794)</u>	<u>\$1,447,983</u>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建 築 物		\$458,013	\$157,379	(\$ 54,290)	\$561,102		
運 輸 設 備		<u>7,394</u>	<u>5,359</u>	( <u>3,282</u> )	<u>9,471</u>		
合 計		<u>\$465,407</u>	<u>\$162,738</u>	( <u>\$ 57,572</u> )	<u>\$570,573</u>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款期間	年 利 率 ( %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押或擔保
銀行短期借款					
— 第一商業銀行	2025/12/31~ 2026/01/30	1.875	\$ 50,000	\$ 400,000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合計			\$ 50,000	\$ 400,000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癸 廠 商	貨 款	\$ 73,174
壬 廠 商	貨 款	33,830
乙 廠 商	貨 款	20,034
子 廠 商	貨 款	16,539
己 廠 商	貨 款	11,854
其他 (註)		<u>32,473</u>
		<u>\$ 187,90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以	上	到	期	合	計	備	註
建築物		房屋租賃		103.11.21~126.11.15				1.195%~2.72%			\$	151,668				\$	766,705				\$	918,373			
運輸設備		汽車租賃		112.07.31~116.06.21				2.19%~2.72%					4,168					1,137					5,305		
合計											\$	155,836				\$	767,842				\$	923,678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營業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952,943
	品牌授權及技術服務收入		1,757,500
	醫療耗材收入		568,510
	顧問收入		155,985
	租金收入		<u>214,711</u>
營業收入淨額		\$	<u>3,649,649</u>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255,774
加：本期進貨淨額			1,052,307
保固成本			143
減：期末存貨		(	263,815)
轉供自用		(	3,053)
轉列醫療耗材成本		(	<u>396,939</u> )
銷貨成本			644,417
醫學營運成本（明細表十三）			<u>830,533</u>
營業成本			<u>\$ 1,474,950</u>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學營運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技術服務成本					
	修繕費			\$ 57,452	
	折舊			253,181	
	攤銷費用			<u>64</u>	
				<u>310,697</u>	
醫療耗材成本				<u>397,465</u>	
租賃成本					
	折舊			<u>122,371</u>	
				<u>122,371</u>	
				<u>\$ 830,533</u>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迴 轉 利 益	合 計
薪資費用	\$209,227	\$212,744	\$ -	\$421,971
廣告費	143,934	7	-	143,941
折 舊	69,178	17,173	-	86,351
勞 務 費	807	17,105	-	17,91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 19)	( 19)
其他 (註)	<u>62,242</u>	<u>78,026</u>	<u>-</u>	<u>140,268</u>
	<u>\$485,388</u>	<u>\$325,055</u>	<u>(\$ 19)</u>	<u>\$810,424</u>

註：各戶科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382,450	\$ 382,450	\$ -	\$ 350,279	\$ 350,279
勞健保費用	-	31,157	31,157	-	27,621	27,621
退休金費用	-	16,086	16,086	-	14,195	14,195
董事酬金	-	23,435	23,435	-	23,416	23,4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4,319	14,319	-	9,201	9,201
	<u>\$ -</u>	<u>\$ 467,447</u>	<u>\$ 467,447</u>	<u>\$ -</u>	<u>\$ 424,712</u>	<u>\$ 424,712</u>
折舊費用	<u>\$ 375,552</u>	<u>\$ 86,351</u>	<u>\$ 461,903</u>	<u>\$ 325,004</u>	<u>\$ 83,798</u>	<u>\$ 408,802</u>
攤銷費用	<u>\$ 64</u>	<u>\$ 1,779</u>	<u>\$ 1,843</u>	<u>\$ 114</u>	<u>\$ 2,617</u>	<u>\$ 2,731</u>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含董事）分別為 358 人及 33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69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35 仟元。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93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78 仟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39%。
5.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 至 10% 分派員工酬勞，並於上述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其 10% 作為基層員工之酬勞分派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 分派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與員工給付酬金之政策，採取薪資與獎金平衡之酬金發放政策，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等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呈正向的關係，並將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相關結果納入考量。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415 號

會員姓名： (1) 廖婉怡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蔡宗遠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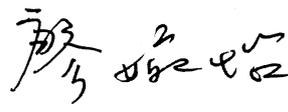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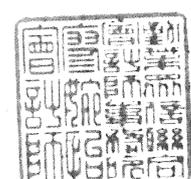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8492679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46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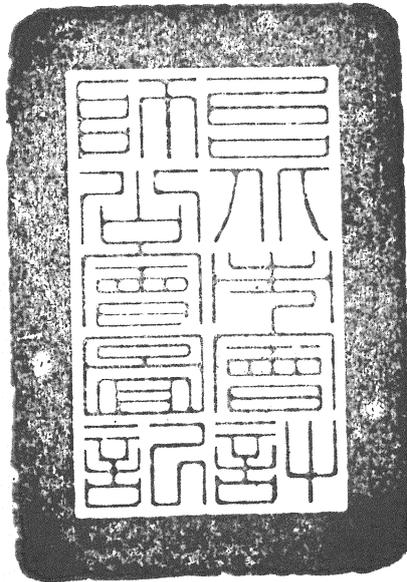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63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